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79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林承諺

相對人 學盛文具有限公司

相對人 駿隴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曾耿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9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500,000元（票號：UB0000000），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9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為此提出提存書、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爰

01 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93號民事裁定提
03 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
04 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其證據如前所述，業據調閱本院
05 113年度存字第1994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揆諸首開說明，
06 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